

# 陕 西 省 医 疗 保 障 局

#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
陕医保函〔2022〕1号

## 陕 西 省 医 疗 保 障 局

##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
### 关于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缴费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市（区）医保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》（陕医保发〔2021〕43 号，以下简称“43 号文件”）精神，我省城乡居民 2022 年度参保集中缴费工作已于去年 12 月底结束。由于受疫情等因素影响，有部分城乡居民未能在集中缴费期正常参保缴费。为保障城乡居民应参尽参正常享受待遇，经研究决定，延长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时间。

延长缴费时间从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 月 28 日，缴费渠道为原集中缴费期渠道不变。缴费标准仍按照集中缴费期各项政策

标准，待遇享受期为缴费之日的次月起。在此期间，“43 号文件”中已明确的特殊人群参保缴费的待遇享受期仍按照“43 号文件”相关规定执行。

请各统筹地区医保、税务部门密切配合，做好政策宣传和工作动员，畅通线上、线下缴费渠道，继续按照“43 号文件”相关要求做好参保缴费和待遇享受工作，确保 2022 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三类监测人群 100% 参保，普通群众应参尽参应保尽保，待遇享受不受影响。



(此件公开)